

壹、 依據：

-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貳、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參、 申請學生資格：

- 一、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或具前一教育階段資優資格者，須先完成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智能評量結果/學科性向成就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上述資優鑑定評量，將以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至高中階段學習者，需經高中學校實施該科能力評估。

肆、 實施辦法：

-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申請資格：校內資優學生，申請學科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

1. 英語科（以下三擇一）：

-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檢定測驗。
- (2)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 (3)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演講競賽，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國文、數學、社會、自然（以下三擇一）：

（1）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以下三擇一）：

- ①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②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
- ③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

（2）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3）前一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

（四）成績考查：

1. 通過課程免修者仍須回原班參加免修學科之各次段考，以實際得分為該次段考成績。

2. 期末或每次段考另須繳交免修學科之學習報告（依學習輔導計畫所訂內容繳交）。

3. 免修學科之學期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依學生各次段考成績及學習報告綜合評分。

（五）學習輔導：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外聘教師指導，由家長自行支付教師鐘點費。

2. 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

3. 學生免修課程時段，應遵守免修課程相關規定。

4. 家長、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密切配合關懷學生，若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導師及該科任課教師得建議家長最佳安置與輔導，以確保學生之學習品質。

二、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校內資優學生，申請學科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四）成績考查：

1. 通過者仍須回原班參加各次段考，以實際得分為該次段考成績。

2. 期末或每次段考另須繳交學習報告（依學習輔導計畫所訂內容繳交）。

3. 學期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依學生各次段考成績及學習報告綜合評分。

（五）學習輔導：

1. 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

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每次定期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校內資優學生成績優良，申請學科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惟得逐科評量。

(三) 評量標準：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四) 成績考查：

1.通過者仍須回原班參加各次段考，以實際得分為該次段考成績。

2.期末或每次段考另須繳交學習報告（依學習輔導計畫所訂內容繳交）。

3.學期成績由原班任課老師依學生各次段考成績及學習報告綜合評分。

(五) 學習輔導：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每次定期考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四、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 申請資格：校內資優學生成績優良，申請學科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

1.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適用科目，於鑑定時其成就測驗（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該成績計算為該次段考成績）。

2.觀察評量：包括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各科教師、家長觀察建議。

3.報局批准：校內評量小組鑑定合格者，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四) 成績考查：依跳級後年級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五) 學習輔導：

-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註明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及課程調整措施。
-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及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並俟全部評量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 3.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上課年級；若監護人不同意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五、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 申請資格：校內資優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學業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者

(二) 評量科目：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四) 學習輔導：

- 1.由家長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
-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伍、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年2月23日(星期五)。

二、申請地點：本校特教組。

三、申請資料：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習輔導計畫」。

【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本 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 長 姓 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加速		是否具備國中階段資優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逐科跳級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一、 心理 測驗			原 始 分 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學業 成績	科 目（學習領域）		() 年 級	() 年 級 上/下 學 期	相 對 地 位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學業 成就 測驗	科 目	評 量 工 具 名 稱	參 照 年 級	原 始 分 數	標 準 分 數	標 準 分 數 之 平 均 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 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貳、推薦資料（續）	四、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五、家長觀察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七、特殊表現紀錄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同等級之檢定【附証書或成績單影本】、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甄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二】

臺北市景興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OO 科免修學習輔導計畫表

姓名：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	班級 OO 科老師：
<p>填寫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說明若通過免修，你將如何安排學習時間、學習地點、學習內容、學習資源、評量方式、評量時間。 學習資源：指導教師、教材、工具等。 評量方式：紙筆測驗、口試、作業、報告等。 			
<p>學習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實施 請說明每週免修時間為星期幾的第幾節。 			
<p>學習地點：</p>			
學習內容	學習資源	評量方式	評量時間